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有關(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3)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4)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股份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六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目標公司及其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組成，並營運27座自營加油站、兩座儲油設施、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組成，並營運28座自營加油站、兩座儲油設施、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

有關買賣協議最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通函。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